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2

#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姜绍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姜绍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姜绍阳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姜绍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补选新的董事及聘任新的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绍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上市公司离任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管理。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19-035

#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欧普”)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中山欧普于2019年1月14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411.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质押给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2019年7月16日,中山欧普对上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进行了提前回购,并对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山欧普持有公司股份348,214,286股,占公司总股本46.06%。本次解除质押后,中山欧普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1,874.24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38%,占公司总股本的2.48%。中山欧普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耀海先生、马秀慧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25,972,1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79%,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7,374.24万股,占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1.7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5%。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编号:临2019-067
转债代码:110051 转债简称:中天转债

#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中天科技集团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的公司16,1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解除质押,并于2019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解除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中天科技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68,007,8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5%。本次解除质押后,中天科技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7,900,000股,占中天科技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3%,占公司总股本的1.24%。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19-070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回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16日,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该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7)。2019年7月16日,上述现金管理的本金和收益已按合同约定到期赎回,赎回本金10,000万元,收回相应收益1,036,685.88元。

附件:1、重庆银行10000万元募集资金理财产品赎回本金进账单
2、重庆银行10000万元募集资金理财产品赎回利息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19-038

#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1至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00万元到700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00万元到20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13.7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448.03万元。

(二)每股收益:-0.10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公司狠抓生产经营管理,掌握市场行情,精准抓住稀土产品市场价格上涨机遇,加大产销业务,营业收入及毛利有较大幅度提升。

2.因稀土产品价格上升,部分存货跌价准备转回增加本期利润。

3.加强原料采购管理,严格辅料统一招投标,并加大产能利用,实施降本增效,产出效率得到提升,加工成本同比下降,盈利能力增强。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2019年1-6月确认政府补助收益约6700万元,与上年同期政府补助收益7175万元相比有所减少。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9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19-056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凯南整流子有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凯中沃特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23,900万元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9年6月20日至2020年6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2019年7月16日、2019年7月17日,公司分别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350万元、人民币1,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截至2019年7月17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35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9-42

#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债务重组及相关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73.54亿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的担保。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为63.14亿元,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74%,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交易及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盘活企业资产,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置业”、“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好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装配”)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合作,签署了《债权收购协议》、《债务重组合同》、《抵押合同》、《股权质押合同》、《保证合同》、《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合同,将美好装配对全资子公司武汉美好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绿建”)、青岛名流装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装配”)、河南美好智造装配式房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装配”)、荆州市美好装配式房屋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装配”)、岳阳市美建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装配”)、扬州名流装配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装配”)、美好智造(金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金堂”)的内部债权合计人民币63,901.45万元,以63,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信达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后,美好绿建、青岛装配、河南装配、荆州装配、岳阳装配、扬州装配、美好金堂为债务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名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名流”)、武汉美好锦程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锦程”)作为共同债务人按约定向债权人信达资产履行还款义务。

本次债务重组的主要内容如下:

1、重组主体:债权人(信达资产)、债务人(美好绿建、青岛装配、河南装配、荆州装配、岳阳装配、扬州装配、美好金堂)、共同债务人(合肥名流、美好锦程);

2、标的债权:63,901.45万元;

3、收购价款:63,800.00万元;

4、重组宽限期:24个月,债务人经信达资产同意后可提前偿还;

5、重组宽限补偿金年率:11.9%/年,按季支付重组宽限补偿金;

6、担保措施:全资子公司合肥名流以其名下两宗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以其持有的合肥名流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道明先生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交易审批情况

公司总裁办公会于2019年7月14日召开2019年第64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报请董事长批准。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可为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31.25亿元担保(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且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被担保人及额度内,单笔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审批。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不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实际控制人刘道明先生及配偶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系为交易得以顺利实施而提供的保障措施,不收取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本次债务重组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 截至本次融资担保前余额(亿元) | 本次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亿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美好置业 | 美好锦程 | 100 | 102.89 | 12 | 6.39 | 8.88 | 否 |

本次交易的债务人/共同债务人为公司控股的九家子公司,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董事长审批,同意使用共同债务人美好锦程的担保额度。

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为美好锦程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9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前,已使用担保额度12亿元。本次使用担保额度6.39亿元,累计使用额度18.39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0.61亿元。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14692037D;总公司注册资本:3,816,453.5147万元人民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负责人:王季明;成立日期:1999年8月28日;营业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50、51层;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代理保险业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信达资产系国有控股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核实,信达资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债务人/共同债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 序号 | 债务人/共同债务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成立日期 | 住所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万元) | 经营范围 |
|---|---|---|---|---|---|---|---|
| 1 | 武汉美好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91420111MA4KOW6XXL | 2017年2月9日 | 武汉市江夏区五里界街界兴路34号 | 冯娴 | 100,000 | 建筑工业化成套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钢材的加工、制作及销售;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水路货物运输;预拌混凝土的生产、加工、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展览服务;物流服务。 |
| 2 | 荆州市美好装配式房屋智造有限公司 | 91421000MA49198T07 | 2017年9月12日 | 荆州开发区鼓湖路58号 | 冯娴 | 6,000 | 装配式建筑的设计、制造;建筑工业化成套技术的研发;建筑材料的生产;钢材的加工、销售;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水路货物运输。 |
| 3 | 青岛名流装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91370282MA3EM30U9H | 2017年9月29日 |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灵山街灵和路68号 | 冯娴 | 6,000 | 建筑工业化成套技术及产品的研发;PC构件、混凝土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的销售;钢材的加工、销售;建筑工程、市政工程(以上范围凭资质经营)、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公路、水路国内货物运输(依据交通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水路运输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
| 4 | 岳阳市美建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 91430681MA4PBKJX24 | 2018年1月5日 | 湖南省沿罗市弼时镇大里塘路与坪上路东北角交界处 | 冯娴 | 6,000 | 装配式建筑施工、设计、研发、咨询、推广,建筑材料的制造,建筑工程材料的技术研发,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水路运输,建筑工程材料、钢材的销售,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的施工。 |
| 5 | 扬州名流装配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 91321081MA1WAXDT22 | 2018年4月3日 | 仪征市经济开发区阚泰大道 | 冯娴 | 6,000 | 建筑工业化成套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建筑材料、钢材销售;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劳务分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水路货物运输。 |
| 6 | 河南美好智造装配式房屋有限公司 | 91410721MA44L6AM25 | 2017年11月17日 | 新乡县商务中心1号楼106室 | 刘纪祥 | 6,000 | 建筑材料生产、销售;钢材加工、制作及销售;建筑工业化成套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
| 7 | 美好智造(金堂)科技有限公司 | 91510121MA6C8DX59L | 2017年12月22日 | 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三溪镇成都工业战略前沿区橙叶路8号 | 冯娴 | 6,000 | 建筑工业化成套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建筑材料(砂石除外)生产、销售;钢材加工、制作及销售;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劳务分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
| 8 | 武汉美好锦程置业有限公司 | 91420104090831819M | 2014年2月27日 | 武汉市硚口区长丰村特4号 | 汤国强 | 1,000 |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
| 9 | 合肥名流置业有限公司 | 91340123666206961A | 2007年8月24日 |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紫蓬山旅游开发区 | 汤国强 | 20,000 |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旅游开发服务;酒店开发;建筑装饰材料的制造及销售。 |

上述债务人(美好绿建、青岛装配、河南装配、荆州装配、岳阳装配、扬州装配、美好金堂)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好装配设立的从事装配式建筑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共同债务人(合肥名流、美好锦程)为公司设立的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全资子公司。经核实,上述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 债务人/共同债务人 | 2018年度(经审计) | | | | | | 2019年5月(未经审计) | | | | | |
|---|---|---|---|---|---|---|---|---|---|---|---|---|
|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其中:流动负债 | 所有者权益 | 主营业务收入 | 净利润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其中:流动负债 | 所有者权益 | 主营业务收入(1-5月) | 净利润(1-5月) |
| 武汉美好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51,988.44 | 49,635.39 | 22,635.39 | 2,353.05 | - | -4,266.40 | 67,125.72 | 66,746.28 | 36,746.28 | 379.44 | 37.81 | -1,973.61 |
| 荆州市美好装配式房屋智造有限公司 | 32,091.97 | 26,815.93 | 16,815.93 | 5,276.04 | - | -711.43 | 34,431.67 | 29,156.96 | 9,156.96 | 5,274.70 | - | -1.34 |
| 青岛名流装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40,762.35 | 36,083.95 | 36,083.95 | 4,678.40 | - | -1,279.73 | 48,564.98 | 44,477.01 | 19,477.01 | 4,087.97 | - | -590.43 |
| 岳阳市美建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 19,991.42 | 14,094.92 | 14,094.92 | 5,896.50 | - | -103.5 | 26,351.13 | 20,469.26 | 20,469.26 | 5,881.87 | - | -14.63 |
| 扬州名流装配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 15,749.58 | 9,843.01 | 9,843.01 | 5,906.57 | - | -93.43 | 19,879.57 | 13,984.70 | 13,984.70 | 5,894.87 | - | -11.70 |
| 河南美好智造装配式房屋有限公司 | 23,893.83 | 18,988.78 | 18,988.78 | 4,905.05 | - | -542.34 | 32,045.19 | 27,127.04 | 27,127.04 | 4,918.16 | - | -30.75 |
| 美好智造(金堂)科技有限公司 | 22,045.88 | 16,491.75 | 16,491.75 | 5,554.13 | - | -445.87 | 29,016.65 | 23,521.99 | 23,521.99 | 5,494.66 | - | -59.47 |
| 武汉美好锦程置业有限公司 | 280,040.97 | 288,131.62 | 226,331.62 | -8,090.65 | - | -6,599.41 | 291,085.63 | 300,924.24 | 198,024.24 | -9,838.61 | - | -1,747.96 |
| 合肥名流置业有限公司 | 18,505.09 | 56.49 | 56.49 | 18,448.60 | - | -96.59 | 18,424.94 | 138.83 | 138.83 | 18,286.10 | - | -162.50 |

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债务重组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好装配根据与子公司间的业务发展需要,分别于2017年10月9日、2018年1月2日、2018年2月2日、2018年1月4日、2018年5月2日、2018年5月28日、2018年5月7日对其发生的内部借款,合计金额为63,901.45万元。明细如下:

| 原债权人 | 债务人 | 债权金额(万元) | 发生日期 | 应还款日期 | 借款发生原因 |
|---|---|---|---|---|---|
| 美好装配 | 美好绿建 | 4,146.48 | 2018-1-2 | 2018-12-31 | 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
| | 青岛装配 | 21,037.71 | 2017-10-9 | 2018-12-31 | |
| | 河南装配 | 10,561.23 | 2018-2-2 | 2018-12-31 | |
| | 荆州装配 | 10,505.38 | 2018-1-4 | 2018-12-31 | |
| | 岳阳装配 | 8,243.26 | 2018-5-2 | 2018-12-31 | |
| | 扬州装配 | 3,819.71 | 2018-5-28 | 2018-12-31 | |
| | 美好金堂 | 5,587.67 | 2018-5-7 | 2018-12-31 | |

鉴于上述七个债务人未如期还款,美好装配与信达资产合作,将合计63,901.45万元债权由信达资产以63,800.00万元收购并重组。债务重组后,合肥名流、美好锦程作为共同债务人按约定向信达资产履行还款义务,并按季支付重组宽限补偿金。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一)本次交易及担保基本情况”。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合理匹配现金流量,优化财务结构,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

上述担保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要求,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资金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为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31.25亿元担保(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73.5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102.19%。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况。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债权收购协议》、《债务重组合同》、《抵押合同》、《股权质押合同》、《保证合同》、《资金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9-066

#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进展暨减持比例累计达到1%的公告

控股股东王进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王进军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由于个人资金需求,王进军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2,853,9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999%)(以下简称“本减持计划”)。本减持计划将于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王进军通知,自本减持计划实施以来,截至2019年7月17日,王进军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4.29万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累计达到公司目前总股本142,701,230股的1.081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本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王进军 | 大宗交易 | 2019.7.16 | 14.65 | 93.00 | 0.6517% |
| | 大宗交易 | 2019.7.17 | 14.40 | 61.29 | 0.4295% |
| 合计 | | - | - | 154.29 | 1.0812% |

注:如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1、控股股东王进军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7年12月4日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06)。

2、自公司上市起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控股股东王进军及一致行动人王武军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为2.0809%。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王进军 | 合计持有股份 | 72,976,580 | 51.14% | 71,433,680 | 50.0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8,244,145 | 12.79% | 16,701,245 | 11.71%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54,732,435 | 38.35% | 54,732,435 | 38.35% |

注:如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有关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王进军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了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减持价格限制及破发延长锁定期、持股意向透明度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及股东王武军、王孝军、王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注:自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3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至今已满36个月,在此期间上述股东没有发生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未发生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2、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进军、王武军同时还承诺:在锁定期间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3、公司控股股东王进军,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武军承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15年6月2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如果发行人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不存在上述承诺中的第二款情形;除上述承诺第二款内容,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4、首次公开发行前,王进军持有公司72.3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作为控股股东,王进军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锁定期满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减持前提:在锁定期内,本人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②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④减持数量: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前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5%;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前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

⑤减持期限:应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股份减持。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一)控股股东王进军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减持计划,本减持计划存在具体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不排除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可能达到或超过公司股份总数5%。

(二)本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王进军及一致行动人王武军、王孝军、王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所作出的承诺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王进军为公司控股股东,本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王进军出具的《股份减持交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0

#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7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文杰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王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王建平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按如下标准执行:

1、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8,000元/月(含税),除此以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收入、社保待遇等;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2、内部董事按照其所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岗位)领取报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3、外部非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5,000元/月(含税),除此以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收入、社保待遇等;外部非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同时废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同意提交本议案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062)。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简历:

王建平: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4年,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MBA,高级会计师。历任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中民物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王建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建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1

#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7月16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9年7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谈敏娟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佟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按如下标准执行:

1、内部监事(含职工监事),按照公司内部薪酬制度,以其在公司内的实际职务(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2、外部监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3,000元/月(含税),除此以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收入、社保待遇等;外部监事因出席公司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简历:

佟文: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2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通信及电子系统专业。历任深圳市汇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深圳市聚